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俊賢

聯絡電話：02-8771-2949

電子郵件：d896180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8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部檢具「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第1次變更），業依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1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經認定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部112年6月2日經授能字第112060080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之申請範圍，位於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之一級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內，原計畫面積約1,272.95公頃（依本部110年1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686號函示略以，本案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申請範圍之面積總計1,362.8公頃，惟實際面積以109年12月3日貴部經能字第1090460614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90733481號會同公告「高雄市及屏東縣可優先推動漁業

總收文



11200139420

第1頁，共2頁

經濟部總收文



11200054310

112. 6. 26

112. 6. 26

裝

訂

線

0
2
3
6
1
5

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與109年12月31日貴部經能字第1090460684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91227141號會同公告「彰化縣及雲林縣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為準，即1272.95公頃），第1次變更減少約2.64公頃（新增約0.34公頃、減少約2.98公頃），變更後計畫面積約1270.31公頃，並新增納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樣態。

三、旨案經提本部112年3月24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71次會議討論，認定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故於本案申請範圍內之太陽光電設置案件，後續免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惟如涉本部後續另案公告之其他特定區位，且須依本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四、另請貴部於後續受理及審查太陽光電設置案件時，依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規定，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如附件）內容，具體納入電業審查規定，並落實監督管理，以確保漁電共生設施案件符合本法第26條所定許可條件。

正本：經濟部

副本：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3科)(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